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698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 (376550000A 1130169880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,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,放 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, 自 113年8月22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 理;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 第6款,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 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 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,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 第3款,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 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薪期間發 生眷屬死亡,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113年8月22日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,嗣於113年8月22日(含該日)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







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,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74/08/30文 交 10:48:59章



